

領 據 (範本)

茲收到 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8月2日止，於
花博公園 ☒ 爭艷館 ☐ 流行館 ☐ 長廊廣場 ☐ 入口廣場 ☐ 花海廣場 舉辦「Expo Fest」
活動之「111年花博公園會展振興計畫補助款」，共計新臺100,000元，業經收
訖立據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

[請詳閱並自行確認填寫退款帳戶資料，以利本基金會退款事宜]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＜為避免錯誤請註明金融機構的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＞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北富邦-中山分行

戶名：花花股份有限公司

帳號：1234-5678-1234

(下方蓋印處需與簽約合約書相符之印章)

具領單位/人(申請者) 花花股份有限公司

(蓋印處)

代表人：沈小美

(蓋印處)

統一編號：31813256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

電話：21828886